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 (FOF)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关注, 本基金由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2 月 18 日证监许可[2022] 349 号《关于准予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注册的批复》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请您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 慎重决定是否购买本基金。

一、了解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本基金不保本, 可能发生亏损。

(一)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 既可能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分享本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也可能承担本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五年的“锁定持有期”,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 方可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 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 (FOF)、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FOF)。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 1990-2000 年出生, 预计于 2055 年左右退休 (55-65 岁) 的投资者。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55, 是指本基金以 2055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 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 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 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 2055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 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 2055 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 **本基金不保本, 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 2055 年终止运作。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得出。随着本基金正常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 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 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

(二)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或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五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按时开放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五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起至申购确认日次五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

205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嘉实福荣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2055 年 12 月 31 日前确认的基金份额，投资者自 2056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可赎回该等基金份额。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1) 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上述资产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

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从所投资行业方面，本基金的核心逻辑为资产配置，实际投资运作中，本基金主要投资的基金类型为开放式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混合型基金与股票型基金，上述各类基金为我国证券投资基金市场上的主要品种，运作时间长、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好。

因此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的行业配置较为灵活，在综合考虑宏观因素及行业基本面的前提下进行配置，不以投资于某单一行业为投资目标，行业分散度较高，受到单一行业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较小。

(3) 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开放式基金、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按照基金合同中投资限制部分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且本基金投资于其他基金，被投资基金（不含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2 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2 亿元；被投资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 1 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亿元，表明本基金占任一被投资基金的比例较低，且被投资基金具备一定的规模，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会合理控制对所投资基金的赎回份额，尽可能避免出现被所投资基金认定为单个基金及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一定比例以上赎回申请的情形，减少被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情况。

3、巨额赎回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制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 部分延期赎回，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 20% 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3)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4)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日参与申购和赎回交易的投资者存在承担申购或者赎回产生的交易及其他成本的风险。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资人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或被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 实施侧袋机制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七、侧袋机制”，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5、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

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记机构、代销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基金中基金风险：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1）集中度风险；（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3、锁定期持有期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到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五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在锁定持有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请赎回，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55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得出。随着本基金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实际投资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存在差异，并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5、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55，是指本基金以 2055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 2055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 2055 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日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 2055 年终止运

作。

6、资产支持证券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

7、本基金投资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可能面临风险包括：（1）基金价格波动风险；（2）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流动性风险；（4）终止上市风险；（5）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业务规则变更风险。

8、境外投资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投资港股通基金、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等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境外市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境外市场风险；（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3）政治风险；（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5）税收风险。

9、商品基金风险：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

10、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

11、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且需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最短持有期要求。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足上述要求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1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2）汇率风险；（3）境外市场的风险。

13、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八）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持有人利益受损。

三、了解本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比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力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公募REITs”）、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以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分级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转型前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55年12月31日（含当日），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目标日期前，本基金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变化：

序号	时间段	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
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2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3	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4	2029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5	2031年1月1日至2032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6	2033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7	2035年1月1日至2036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8	2037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含当日)	55%-80%
9	2039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含当日)	53%-78%
10	2041年1月1日至2042年12月31日(含当日)	50%-75%
11	2043年1月1日至2044年12月31日(含当日)	46%-71%
12	2045年1月1日至2046年12月31日(含当日)	41%-66%
13	2047年1月1日至2048年12月31日(含当日)	35%-60%
14	2049年1月1日至2050年12月31日(含当日)	29%-54%
15	2051年1月1日至2052年12月31日(含当日)	21%-46%
16	2053年1月1日至2054年12月31日(含当日)	13%-38%
17	2055年1月1日至2055年12月31日(含当日)	4%-29%

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下述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

- ①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 ②最近四个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均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2、转型后

2056年1月1日起，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其中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除第1、7条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适用于基金的转型前及转型后：1、目标日期策略；2、资产配置策略；3、基金筛选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风险管理策略。具体策略内容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四、了解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

（一）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80%年费率计提。

2、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

1、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4%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申购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赎回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但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但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30 天	0.75%
30 天 ≤ N < 180 天	0.5%
N ≥ 180 天	0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五、了解自身特点，参与适合自身的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决定是否认购/申购本基金。

由上可见，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确保您认购/申购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您在认购/申购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前，应已了解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已认真听取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内容的讲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购买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综合考虑自身的年龄和退休日期、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避免因购买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本基金运营状况与本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销售机构以电子形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明其已了解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5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产品特征，并愿意承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风险，与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纸质版《风险揭示书》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

(签字/盖章)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